

办理结果分类：A

忻城县水利局文件

忻水答复〔2021〕 7 号

签发人：刘剑忠

关于对忻城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8 号提案答复

韦洪连等代表：

您在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修建安东乡新桥村四寨坝项目》的议案，由忻城县人民政府交由我局办理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已委托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，项目总投资约 240 万元，已实施项目建设，待项目建成后可恢复四寨坝拦水功能，发挥灌溉效益。

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陈毅扬 18378268720

抄 送：县人大办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